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：郭育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7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yjku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6191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5260000M106191060800-1.docx、315260000M1061910608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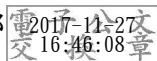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106年11月26日起，領有修畢水手或副機匠所需學分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擔任乙級船員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「船員服務規則」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規定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具申請擔任乙級船員需求且修畢學分者，須先向學校申請學分證明，再至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辦船員服務手冊。
- 三、檢附本局認可乙級船員所需修習課程學分表1份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裝

訂

線

水手需修習之課程學分(106.8.3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		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		技術型高中			警大			海軍官校正期班			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		
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課程	學分數	時數
船藝實務	2	36	海事法規/海上人命安全公約/STCW國際公約/國際海法	2	36	海事法規	2	36	船藝學/船藝概論/船藝	3	54	航海學(含天文、地文與電子航海)	8	144	船藝學	2	36	船藝學	4	72
操船模擬	2	36	船藝學	2	36	航海英文	2	36	航海儀器/雷達與測繪實習/電子航儀實習	4	72	船藝學	2	36	地文航海	4	72	海軍航海技術	12	216
船舶操縱	2	36	天文航海學/地文航海學	2	36	羅經學與操舵系統	2	36	海事法規/海上安全法規概論	2	36	避碰規則與當值	2	36	天文航海	2	36	海軍航行組合實務	1	36
海事法規	2	36	船舶雷達系統/雷達航海/遇險與安全系統	2	36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36	自動控制概論/船舶自動控制/船舶自動控制實習/船舶概論/自動控制/航海實習/航海與實習	2	36	航海氣象學	2	36	天文航海實作	0	36	海軍艦用輪機概論	1	18
航海英文	2	36	航海英文/航運英文	2	36	船藝學	4	72	航海英文/航海英文實務	4	72	航海英文	2	36	艦訓	0	240	艦訓	0	240
地文航海	2	36	船藝實習	2	36	船藝實習	2	36	避碰與航行當值/避碰規則與航海當值/國際海上避碰規則/避碰規則航海當值/當值實習/航行當值實習	4	72	船舶操舵系統	2	36	海軍航行組合實務	0	18	國際海洋法	1	18
羅經學	2	36	雷達航海實習/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	2	36	船舶安全管理	2	36	總計	19	342	船舶管理與安全	2	36	國際海洋法	1	18	航海英文	2	36
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	2	36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/避碰規則應用	2	36	總計	16	288				海巡法規	2	36	航海英文	2	36	總計	21	636
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36	總計	16	288							海上實作/航海實作	8	144	總計	11	492	1. 船藝學及海軍航行組合實務課程均已包含避碰規則		
電子航海	2	36										總計	30	540	1. 船藝學及海軍航行組合實務課程均已包含避碰規則			2. 艦訓期間為實習，已包含航行當值		
應急措施與搜救	2	36																		
氣象學	2	36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24	432																		

航海實作內容包含：船舶各項佈署與緊急應變、駕駛臺當值、機艙當值、武器結構與使用。

